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工作圈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高教司第 1 辦公室（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主席：陳司長德華

紀錄：黃愛娟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工作圈的成立是希望各校在執行計畫時所遭遇的問題，透過工作圈的廣泛討論取得共識，以便本部與相關單位協調，幫助學校解決問題。為使計畫順利推動，工作圈原則每月召開 1 次，工作圈亦希望能扮演學校與媒體溝通的平台，故每次會議將邀請 1 至 2 所學校向外公開說明學校計畫執行現況，呈現方式得以發佈新聞稿、與媒體對談等。
- 二、未來將衡酌會議議題邀請學校相關單位人員（如總務長等）出席。
- 三、針對學校執行計畫時，因現行各部會相關法規的規範而使計畫窒礙難行，請依照所附格式於 2 週內提供本部，俾便尋求跨部會協助。

貳、業務報告：

- 一、為使各校能順利執行本計畫，在執行過程中能快速解決相關問題，特成立本工作圈，希藉由工作圈大家的集思廣益，能有效解決學校所遭遇到的問題，未來工作圈將會不定時、機動的召開會議。
- 二、本計畫目前進度為各校已依據本部所研訂之績效指標修訂學校計畫中績效分年目標值，94 年度第 1 期補助款已陸續核撥中，學校經費使用可從本（95）年 1 月起，本計畫補助款使用範圍最大的突破為現有教師薪資規定，最高可比照國外薪資標準支用，已屬國內首例得來不易，希各校能真正用於延攬該領域少數優異

頂尖人才，而非變相全校教師加薪；有關聘用編制外行政人員，將同意比照國科會現行作法，不訂定統一薪資標準，依各校自訂薪資標準辦理。

- 三、依據本計畫規定，94 年度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額度，原則上為 2 年核定數。另為使各校計畫執行能確實達成預期目標，本計畫訂有考核：(一)每年將辦理實地考評，由專業人士組成考評委員，了解並評估各校推動之成效，並公布其成果。(二)考評委員評估學校提出學校組織體制改革及質化目標之各成效，如經考評委員審查未達目標值 75%，將予扣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故第 2 年補助額度會依據第 1 年執行成效而有所調整。
- 四、依據立法院 94.12.28 辦理本計畫 94 年度預算 100 億元解凍會議決議：未來教育部針對 5 年 500 億預算，在 2 年後重新辦理甄選時應建立公正、公開、公平、透明合理之公式化機制，佔評分半數，審議委員會權責佔半數，而審議委員會各次會議討論過程均應錄音存證，以備查考。審議委員應利益迴避，不得於複審階段，審查其擔任相關職務的學校審查工作。基於上述的決議，96 年辦理審議作業時，審查指標必須明定可直接換算之量化指標。有關量化指標應該如何訂定，才能符合本計畫執行重點且不會錯誤引導學校盲目追求「量」的成績及對人文社會類科學校造成不公平現象等是訂定指標時應注意考量的。
- 五、為使各校計畫執行時能有外部監督機制，故於質化績效指標中要求各校應組成諮詢委員會議，部分學校詢問有關諮詢委員之遴聘是否可以找本部審議或考評委員會之委員一節，因為有資格且了解各校的審議或考評委員僅有少數，學校建議應該可以。但經本部考量現在立法院之生態，為免後續引起爭議，建議學校還是避免為宜，各校可以找國外研究型大學的外國學者（外國人），以借鏡國外的經驗，惟各校認為實務上仍有困難，建議放寬可與審議或考評委員重疊。

參、討論事項：

案由 1：年度績效考評作業事宜

說明：

- 一、 依照本計畫考核機制，每年將辦理實地考評，由專業人士組成考評委員，依照學校所提之年度績效指標來評估學校組織體制改革及量、質化目標之各成效，如經考評委員審查未達目標值 75%，將予扣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故第 2 年補助額度會依據第 1 年執行成效而有所調整。
- 二、 今(95)年的執行期程為 95.1 月~12 月，惟為利學校第 2 年(96 年)1 月即可獲得補助款，故擬於 95 年 10 月辦理實地考評，95 年 12 月完成第 2 年核定補助額度，96 年 1 月撥付第 1 期款。
- 三、 第 2 年(96 年)各校執行成效考評作業，時程因須配合第 2 次計畫將重新開放受理各校申請，為使第 2 次計畫能從 97 年 1 月起執行且讓原先受補助學校計畫能延續，原則上第 2 次計畫核定補助額度將於 9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期程將會與各校第 2 年執行績效考評重疊，故第 1 次計畫第 2 年(96 年)執行成效將併第 2 次計畫審查作業辦理，不另行辦理年度考評作業。
- 四、 有關年度績效考評委員之組成與第 2 次計畫審查之審議委員原則上規劃為不同人員，依照立法院決議，考評及審議委員必須沒有擔任與審查學校相關職務工作，如現擔任專兼任教師、董事、講座等。

決議：年度績效考評應以學校計畫書中所定之績效分年達成目標執行情形為主，至於各校所訂分年指標達成值是否合理，將由考評委員審查。

案由 2:第 2 次計畫受理各校申請之審查指標訂定事宜

說明：

- 一、 有關本計畫 94 年度審查指標以評估大學之過去成就、現有基礎、與未來發展之潛力為原則，審議指標為研究質量與教學品質、學校教研規模、計畫書內容(含「學校經營管理與組織運作制度」、「學校基礎建設」、「學校提升教研績效之具體成果」

等規劃)及大學評鑑成績、區域類科均衡發展等指標，由審議委員綜合評定，並未訂有直接轉化成績之量化指標。

二、依據立法院的決議，第2次計畫審查指標中並需要有一半屬量化指標，直接可以換算成績，故本計畫第2次計畫審議作業必須依照辦理。現行世界大學排名機構所用之量化指標如下：

(一) 上海交大世界500大：

1. 教育品質(10%)：以傑出校友得諾貝爾獎與費爾茲獎(數學類)的人數，依畢業年代加權。
2. 教師品質(40%)：兩項：教師得諾貝爾獎與費爾茲獎(數學類)的人數(20%)，教師論文被引用率(20%)。
3. 研究產出(40%)：兩項：Nature & Science的論文數(20%)，另為SCI & SSCI的論文數(20%)
4. 學校平均表現(10%)：以前5項指標分數總和除以教師人數。

(二) 英國泰晤士報200大：

1. 國際聲望(50%)：由全球88國、1300名學者評分。
2. 平教師論文被引用率及師生比各佔20%。
3. 國際教師人數及國際學生人數各佔5%。

決議：有關第2次受理各校申請計畫其審查之審議核心量化指標，請各校提出建議於1週內送由台大、政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等校組成之小組先行整理，研議具體建議方案後，提下次工作圈討論。

案由3:各校所成立之諮詢委員會議委員組成事宜

說明：

- 一、為使各校在執行計畫時能有外部人員參與及監督機制，各校應成立諮詢委員會，鑑於國內社會各界對所謂的「利益迴避原則」採取高標準看待，故本部建議各校所聘的諮詢委員，不要與本部所聘之審議或考評委員重複，可遴聘國外研究型大學的外國學者(外國人)擔任，各校可借鏡國外的經驗。惟據部份學校反應，諮詢委員的功能是協助及督導學校，與學校並無任何利益關係，且國外學者無法很詳細了解學校現況，所以要聘外國學者為諮詢委

- 員有其困難度，建議本部應可放寬與審議或考評委員重疊。
- 二、依據立法院決議：審議委員應利益迴避，不得於複審階段，審查其擔任相關職務的學校審查工作。所稱「利益迴避」範圍為擔任學校專兼任教師、董事、講座、特聘教授等，有關「諮詢委員」是否在範圍內？不無疑義，以目前國內社會大眾的認知，是否可以接受「學校之諮詢委員」與學校無利益相關？
 - 三、國內了解大學發展現況的賢達人士且又無在 12 校任教者，實屬鳳毛麟角人數很少，故各校單獨聘請諮詢委員重複性很高，故有學校建議可考慮同一組人可擔任數校之諮詢委員，如此委員在與學校的關係上較能擺脫「利益相關」，則學校之「諮詢委員」與本部聘請之「審議或考評委員」重複之正當性亦較能說服社會大眾。

決議：本案將提 3 月 15 日台灣大學召開之聯盟會議討論後，提送建議名單供本部參考。

案由 4: 本補助款用於建築工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照本部現行國立大學建築工程審議作業有 1 套流程，工程經費來源分為政府補助及全額自籌 2 種，審議作業會因經費來源不同而略有差異。
- 二、國立大學現行建築工程案办理流程如下：
 - (一) 經費如擬向本部申請（部份或全額）補助，則須納入總量管制機制，審查流程共有 13 項。
 - (二) 經費來源如果完全由學校 5 項自籌支應，不向本部申請補助，依據工程會及主計處規定，流程可以縮短，由校方提報 30% 細部規劃圖說及概算資料，由本部審查即可毋需轉工程會審查，可以省去總量管制相關作業流程。
- 三、現學校因有本計畫經費，擬規劃使用本項經費用於建築，相關狀況不一，依現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已核定且執行中由本部部分補助之建築工程，學校原應自籌經費，擬改由本項補助款支付：因工程經費中之前已有本部

補助且相關工程總經費及工程內部規範業經相關單位核定在案，現擬變更原工程內容，則**審查流程依原規定辦理**。

- (二) 尚未核定新案，經費有部分擬用 500 億經費，部分擬另向本部申請補助：因經費中部份擬另向本部申請，則必須納入總量管制機制，與其他工程申請案競爭排序，故**審查流程依原規定辦理**。
- (三) 尚未核定新案，不向本部申請補助，完全由 500 億經費或部分自籌：同意比照建築經費完全自籌案，可省略總量管制相關流程，由校方提報 30%細部規劃圖說及概算資料，由本部**審查即可毋需轉工程會審查**。
- (四) 私立大學工程案，如擬用 500 億經費支付，而支付額度未達總經費 1/2，則依照學校原作業流程辦理，如**超過總經費 1/2，則必須依照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四、依工程會規定有關宿舍案須先走 BOT 程序，此部份目前尚無法突破，須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部將另函請各校於 3 月底前提供學校將支用本計畫經費之營建工程案件，俾供本部彙整後將邀集學校總務長及工程會、主計處及審計部等相關部會討論溝通，以便釐清或簡化相關審議作業流程等。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